	^{附件一} □經濟部中/	小及亲	所創企業署			芸	用印作	言申言	青表
	□中小企業系	發展基	基金管理	委員	會 申請日期:		·	月	日
	受文者								
主旨和用途									
蓋印份數									
		印	□機關印□職	信章					
	用印種類(如不清楚該用何印可免勾選)	戳章		戳 戳 (子 經濟部中小及新 中小企業發展基)	

批示

申請人